岳环评 [2018]85号

**关于湖南鑫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4000吨铝溶胶扩建项目（扩建部分6000t/a）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湖南鑫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湖南鑫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4000吨铝溶胶扩建项目（扩建部分6000t/a）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的函》、云溪区环保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鑫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区，占地面积6853.11m2，现有8000吨/年铝溶胶产品生产能力。公司于2017年投资100万元进行了扩建，扩建部分铝溶胶6000吨/年，扩建完成后全厂铝溶胶产能达到14000吨/年，该项目属未批先建，云溪区环保分局就未批先建行为进行了处罚；接受处罚后，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和《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中相关规定，岳阳鑫达实业有限公司现申请补办湖南鑫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4000吨铝溶胶扩建项目（扩建部分6000t/a）环评手续；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了3个专用冷却釜、2个100m3的产品罐、1个50m3的盐酸调配罐以及3台车床，其他公用、辅助工程依托厂区和园区现有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鑫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4000吨铝溶胶扩建项目（扩建部分6000t/a）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落实“以新带老”的要求，按报告书要求实施整改，解决现有环境问题。

2、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完善厂区雨污管网，确保项目区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循环冷却水排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云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经园区管网排入云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装置区、储罐区、循环水池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加强涉污区域的生产管理，避免由于管道破损等造成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3、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的污染，采用密闭生产装置，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机泵、阀门、储罐、法兰等进行维护和管理，原材料密闭贮存，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储运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氯化氢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5限值；生产废气经处理后，氯化氢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3限值，通过15米高排气筒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泵、车床等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规范建立管理台账，循环水池泥渣干化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强生产系统和环保设备维护和管理；注重危化品的运输、储存和管理；储罐区采用防渗、硬化处理，周边设置围堰，设置120m3的事故应急池；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编制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你公司核定的总量指标为：COD≤0.2t/a，氨氮≤0.1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云溪区环保分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云溪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4日

|  |
| --- |
| 抄送:云溪区环保分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